

石家庄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交换笺

文种	通知	文号	【2023】-11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16日		
标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发文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	86688328		
备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石家庄市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3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权市场交易管理的通知》（冀环排污权函〔2022〕140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排污权配置机制，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工作举措，科学规范排污权确权，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实现排污权科学合理配置，服务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有力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把排污权作为重要生产要素，有效发挥政府制度设计、总量调控的主导作用，培育统一规范的排污权

交易市场。

科学规范，系统推进。依据排污权确权标准，规范开展排污权确权工作。建立市级排污权政府储备，统筹排污权存量，实行动态管理。

顺畅流转，公开透明。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完善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机制，及时共享公开排污权确权、储备、出让、交易等信息，动态管理企业确权台账和政府储备台账。

（三）工作目标

全面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不断扩大政府储备，建成配置科学、运转高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排污权交易市场。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排污权确权。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确权。以排污许可为基础，坚持核算方法统一、审核原则统一，建立市级排污权确权台账。同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确权量和交易信息等。根据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以及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每5年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确权一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迁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闲置排污权，建设项目5年内未开工建

设或停止建设放弃使用的排污权，以及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无偿取得的，市级政府无偿收回纳入储备；有偿取得的，市级政府有偿回购纳入储备，建立市级排污权政府储备台账。市级政府储备排污权在全市区域内统筹使用，规范出让使用审查，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排污权政府储备出让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级国库，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分别由市、县级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现有排污单位无偿取得排污权的，按照我省现行排污权出让标准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排污单位有偿获得排污权期满后，按照排污权确权程序重新核定，并缴纳有偿使用费。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利用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建设的全省统一排污权交易平台，提供排污权交易服务，建设排污权交易市场，开展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排污权交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或电子竞价等公开拍卖的方式确定，成交价格不得低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权交易主体资格、可交易排污权指标认定等审查。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须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总量控制

要求，并通过交易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行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确保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来源可追溯、可监管，工业污染源与农业污染源不得交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火电、垃圾发电 7 个重点行业企业通过环保绩效创 A 验收或审核后，帮扶企业在 1 个月内完成可交易排污权认定，优先进行交易主体审核，引导其投放市场获取收益。对创 A 企业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困难的，政府可进行回购收储，充分激发创 A 动力。

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保障项目建设，搭建“轻污染类”建设项目排污权交易的“绿色通道”，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权合计小于 1 吨的，免除交易主体审核、免收交易保证金，受让政府储备排污权的，鼓励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取消事前公告、简化登记注册。〔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环境要素保障。鼓励排污单位自主减排，对通过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污染治理、产业结构调整等减排措施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及时开展可交易排污权认定，优先支持入市出让，推动实现区域污染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绿色优先、民生保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带动作用强、就业人数多、事关国计民生等项目优先受让。对有偿取得但因各种原因形成的闲置、放弃使用排污权，结合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情况，及时认定为可交易排污权，引导和鼓励

其投放市场，开展自由交易，盘活存量资源。支持金融机构提供绿色信贷服务，加快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开展排污权租赁试点，盘活排污单位闲置排污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七）强化排污权监管。排污单位完成排污权交易后，要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载明交易信息，推动环评审批、排污权交易、排污许可变更的有效衔接。排污权政府储备出让或回购后，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变更政府储备排污权台账。强化排污权使用核查，依法查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确权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降碳产品价值实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强力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整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有序开展，确保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实现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加大排污权交易业务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涵养专业精神，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营造浓厚氛围。分批次开展排污权市场化交易专题培训，面向各类企业解读排污权交易细则、演示交易流程，

对有需求的企业现场指导交易。利用排污权交易平台，及时发布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引导带动排污单位积极参与。

（四）加强监督管理。开展监督帮扶，对排污权交易管理机构、交易平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强排污单位监管，对以欺骗手段获取排污权的，无偿收回，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共享公开排污权确权、储备、出让、交易等信息。

